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房屋建筑物资产转让事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所涉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云南电网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定价合理公允，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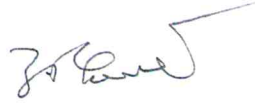
李晓虹

2021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继晔

  
\_\_\_\_\_  
孙宏斌

\_\_\_\_\_  
杨璐

\_\_\_\_\_  
李晓虹

2021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1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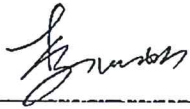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1年12月13日